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 參加歐盟執委會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姓名職稱:王專員寶琳

派赴國家/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出國期間:111年10月13日至112年1月17日

報告日期:112年4月7日

# 摘 要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 NEPTs)為歐盟執行委員會(下稱歐盟執委會)提供歐盟會員國及第三國政府官員至歐盟機構見習之訓練計畫,我國於臺歐盟雙邊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主動爭取歐盟同意我國政府官員參與該計畫,為少數獲得見習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見習人員藉此機會可實地瞭解歐盟政策制定及機構運作方式,汲取歐盟執委會工作方式及政策制定相關經驗,並經由共同工作機會,將自身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見習單位參考。此外,歐盟機構為匯集各國官員及專家之多元文化工作環境,有助我方建立聯繫網絡及擴展合作機會,同時提升見習人員國際事務交流能力。

本次見習單位為「稅務暨關務總署(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DG TAXUD)- 風險管理暨安全處」,該處負責制定海關風險管理及確保供應鏈安全相關政策,並透過歐盟海關風險管理框架、優先控制領域之協調、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計畫與非法貿易偵測技術之發展合作等架構及措施,監控歐盟各項關務政策實施情況。本次見習主要係協助該處「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彙整2020年至2022年執行AEO稽核作業發現之會員國執行問題及追蹤改善情況;撰寫「歐盟AEO計畫」事實調查綜整報告;盤點各會員國及歐盟執委會就「AEO計畫穩健實施行動」各關注領域任務完成進度;並製做統計分析圖表供會議簡報運用。

# 目 次

壹、	目的	1
<b>貳、</b>	歐盟執行委員會及見習單位簡介	5
參、	工作內容及型態	9
肆、	· 心得及建議 ····································	14
伍、	附件	20

# 壹、目的

### 一、計畫背景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in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 NEPTs)係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歐盟執委會)依據其 2008年11月12日第 C(2008)6866 號決定(Commission Decision)相關規定及 2010年1月29日第 C(2010)544 號決定修正規定辦理。

歐盟執委會相關總署及對外事務部(下稱歐盟機構)得依其需求,開放歐盟會員國及其他第三國(包含我國,下稱第三國)官員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見習。經由赴歐盟機構與其官員共同實地工作,除有助提升第三國官員對歐盟政策制定及歐盟機構運作方式瞭解外,第三國官員亦可從歐盟以外角度,將其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提供見習單位參考,促進雙方交流合作。

見習人員名額,由歐盟機構視當梯次需求決定,每年約200名至300名,約八成優先遴選歐盟會員國官員,餘額開放予第三國。歐盟自由貿易聯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包含挪威、冰島、瑞士及列支敦士登等國)及第三國,每年獲配見習名額通常為4名。

見習官員之任務、權利義務、專業經驗、語言能力、社會保障、工時及差假等工作條件,適用歐盟執委會第 C (2008) 6866 號決定有關「借調國家專家 (Seconded National Experts, SNEs)」之規定。

## 二、申請及遴選程序

歐盟執委會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DG HR)於每年3月及10月共辦理2梯次見習,分別於前一年10月間及當年2月間通知第三國駐歐盟代表團相關訊息。我國財政部為因應國際業務需要、增進對歐盟政策制定與機構運作瞭解、促進臺歐盟國際事務與稅政等交流,及提升與歐盟機構實際合作關係,每年由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臺北國稅局、國際財政司等所屬機關(單位)遴選1人申請見習。

歐盟執委會係歐盟主要之執行機構,下轄33個政務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DG)及17個事務總署(Service Department, SD),第三國申請人除「鄰邦政策暨擴展談判總署(DG NEAR)」、「司法總署(DG JUST)」及「內政總署(DG HOME)」不得填選外,可至多填選3個見習單位。

# 表1:歐盟執委會各政務總署 (Directorate-General)

1.	DG AGRI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	DG BUDG	Budget
3.	DG CLIMA	Climate Action
4.	DG COMM	Communication
5.	DG CONNECT	Communication Networks, Content and Technology
6.	DG COMP	Competition
7.	DG DEFIS	Defense Industry and Space
8.	DG ECFIN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9.	DG EAC	Education, Youth, Sport and Culture
10.	DG EMPL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11.	DG ENER	Energy
12.	DG ENV	Environment
13.	DG ECHO	European Civil Protection and Humanitarian Aid Operations
14.	DG NEAR	European Neighborhood and Enlargement Negotiations
15.	DG EUROSTAT	European Statistics
16.	DG FISMA	Financial Stability,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Union
17.	DG SANTE	Health and Food Safety
18.	DG HR	Hum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19.	DG DIGIT	Informatics
20.	DG GROW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21.	DG INTPA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22.	DG SCIC	Interpretation
23.	DG JRC	Joint Research Center
24.	DG JUST	Justice and Consumers
25.	DG MARE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26.	DG HOME	Migration and Home Affairs
27.	DG MOVE	Mobility and Transport
28.	DG REGIO	Regional and Urban Policy
29.	DG RTD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30.	DG REFORM	Structural Reform Support
31.	DG TAXUD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32.	DG TRADE	Trade
33.	DG DGT	Translation
		2

表2:歐盟執委會各事務總署 (Service Department)

1.	SD PMO	Administration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Entitlements
2.	SD DPO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3.	SD OLAF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4.	SD EPSO	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5.	SD EUSA	European School of Administration
6.	SD FPI	Foreign Policy Instruments
7.	SD HAS	Historical Archives Service
8.	SD OIB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Brussels
9.	SD OIL	Infrastructure and Logistics in Luxembourg
10.	SD IDEA	Inspire, Debate, Engage and Accelerate Action
11.	SD IAS	Internal Audit Service
12.	SD SJ	Legal Service
13.	SD LRC	Library and e-Resources Center
14.	SD OP	Publications Office
15.	SD RECOVER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Task Force
16.	SD SG	Secretariate-General
17.	SD UKTF	Task Force for Relations with the United Kingdom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個人履歷後,派員機關函送資料予外交部,續由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提交予DG HR轉致相關歐盟機構核處。相關歐盟機構接獲申請資料後,依其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決定核錄,嗣由DG HR依申請人志願轉遞資料及寄發通知。未獲相關歐盟機構核錄人員,並非能力不足,僅係專業背景未符歐盟機構該梯次需求。

## 三、我國參與情形

我國於臺歐盟雙邊年度諮商會議架構下,主動爭取歐盟同意我國政府官員參與 NEPTs,為少數獲得見習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以往我國每年獲核錄官員約2名至3名,2017年首度達到5名,2018年及2019年更分別高達9名及8名,2020年至2022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仍有15名見習人員,顯示歐盟肯定我國見習人員素質,我國宜持續選派優秀人員參加NETPs。自2006年迄今,包括外交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政院環保署、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及財政部共計14個行政機關、57人 參與訓練計畫。

歐盟執委會核錄我國官員見習單位包括: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農業總署、就業總署、成長總署、競爭總署、文教總署、經濟與金融事務總署、海事暨漁業總署、預算總署、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科研暨創新總署、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人力遴選局、內部審計局、統計局、能源總署、聯合研究中心、環境總署及稅務暨關務總署共19個歐盟機構。

表3:2006年至2022年我國各部會派員見習情形

部會名稱	見習人數
外交部	1
經濟部	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行政院環保署	3
衛生福利部	9
公平交易委員會	4
交通部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法務部	1
勞動部	5
文化部	2
財政部	3
總計	57

表4:2006年至2022年歐盟機構核錄我官員見習情形

歐盟機構名稱	見習人數
衛生暨食品安全總署 (DG SANTE)	14
農業總署 (DG AGRI)	1
就業總署 (DG EMPL)	9
成長總署 (DG GROW)	4
競爭總署 (DG COMP)	4
文教總署 (DG EAC)	3
經濟與金融事務總署 (DG ECFIN)	2
海事暨漁業總署 (DG MARE)	1
預算總署 (DG BUDG)	1
人力資源暨安全總署 (DG HR)	2
科研暨創新總署 (DG RTD)	3
資訊網絡暨科技總署 (DG CONNECT)	2
人力遴選局 (SD EPSO)	1
內部審計局 (SD IAS)	1
統計局 (DG EUROSTAT)	2
能源總署 (DG ENER)	1
聯合研究中心 (DG JRC)	2
環境總署 (DG ENV)	2
稅務暨關務總署 (DG TAXUD)	2
總計	57

## 貳、歐盟執委會及見習單位簡介

## 一、歐盟執委會

歐盟執委會係歐盟行政機關,為獨立於歐盟會員國之超國家機構,負責歐盟整體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及法律執行等工作。下設33個政務總署專責政策推動,另有17個事務總署支援各政務總署,共同發揮執委會下列功能:

- (一) 制定及實施歐盟政策,如經濟、貿易、環境及移民等政策。
- (二)提出立法建議及制定法規,如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等法規。
- (三) 監督歐盟法規執行,對未能遵守法規之會員國進行懲罰或制裁。

(四)維護歐盟利益,代表歐盟與其他國際組織或國家進行談判協商。

歐盟執委會由27位執行委員(Commissioner)組成。每一會員國1名,每位委員負責特定領域之政策及法規,如能源、貿易、教育、環境及稅收等,並從中選出主席1人及副主席8人,主席負責協調執委會工作,代表執委會發表聲明及出席國際會議等,副主席則負責協調執委會內部事務,如預算及人力資源管理等。

#### 二、見習單位-稅務暨關務總署

本次申請見習單位志願依序為稅務暨關務總署、貿易總署及科研暨創新總署,獲核錄於2022年10月16日至2023年1月15日赴「稅務暨關務總署」見習,並分派至該總署轄下「海關司/風險管理暨安全處/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協助相關工作。

#### (一)「稅務暨關務總署」組織及任務

稅務暨關務總署任務為確保於稅務面及關務面履行歐盟優先事項,提供歐盟投資及成長所需資金,在幫助歐盟經濟復甦與帶領會員國轉型至數位化、環保綠能及更穩健經濟體質上,扮演重要角色。該總署下設5司(附件1;稅務暨關務總署組織架構圖):

#### 1. 海關司 (Directorate A: Customs)

任務包含確保歐盟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於立法面及實務面正常運作,於歐盟關稅法(Union Customs Code)基礎上推行各項海關政策,支持歐盟2020戰略(EU 2020 Strategy),以符合公民、企業及國際貿易業者所期望之現代化方式,促使歐洲單一市場(European Single Market)運作趨向穩健完善。該司下設6處:

- (1) 海關政策處 (Unit A1: Customs Policy)
- (2) 海關法規處 (Unit A2: Customs Legislation)
- (3) 風險管理暨安全處 (Unit A3: Risk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 (4) 公民保護暨智慧財產權執法處 (Unit A4: Protection of Citizens and Enforcement of IPR)
- (5) 貿易便捷、原產地規則暨國際協調處 歐洲、鄰近國家及國際組織 (Unit A5: Trade Facilitation, Rules of Origin and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Europe,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 Organizations)

- (6) 貿易便捷、原產地規則暨國際協調處-美洲、非洲、遠東、南亞及大 洋洲 (Unit A6: Trade Facilitation, Rules of Origin and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on- Americas, Africa, Far East and South Asia, Oceania)
- 2. 海關暨稅務政策數位傳遞司 (Directorate B: Digital Delivery of Customs and Taxation Policies)

任務為於稅務及關務政策領域,負責跨歐洲數位系統之戰略規劃及設計,及確保系統之有效推行及營運,並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密切合作,以具效能方式持續提供附加價值。該司下設5處:

- (1) 流程、數據、客戶關係暨規劃處 (Unit B1: Processes and Data, Customer Relationship and Planning)
- (2) 架構暨數位營運處 (Unit B2: Architecture and Digital Operations)
- (3) 海關系統處 (Unit B3: Customs Systems)
- (4) 稅務系統暨數位管理處 (Unit B4: Taxation Systems and Digital Governance)
- (5) 海關稅則處 (Unit B5: Customs Tariff)
- 3. 間接稅暨稅務行政司 (Directorate C: Indirect Taxation and Tax Administration)

任務為確保調和加值型營業稅相關法律之實施、簡化、現代化及統一適用,加強歐盟會員國間行政合作及相互協助,以利內部市場順暢運作並共同打擊稅務詐欺,及確保歐洲經濟治理於間接稅領域持續及包容性成長。該司下設4處:

- (1) 加值稅處 (Unit C1: Value Added Tax)
- (2) 其他間接稅處 (Unit C2: Indirect Taxes Other Than VAT)
- (3) 間接稅法務處 (Unit C3: Legal Affairs- Indirect Taxation)
- (4) 稅務管理暨反稅務詐欺處 (Unit C4: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ight Against Tax Fraud)
- 4. 直接稅、稅務協調暨經濟分析與評估司(Directorate D: Direct Taxation, Tax Coordination, Economic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任務為提供歐盟會員國就稅務政策及推展狀況相關分析,確立歐盟

整體一致性稅務策略,並分析該策略與內部市場關係,及負責制定與推行消除歐盟跨境活動中直接稅障礙之政策。該司下設4處:

- (1) 公司稅務倡議處 (Unit D1: Company Taxation Initiatives)
- (2) 直接稅政策暨合作處 (Unit D2: Direct Tax Policy and Cooperation)
- (3) 直接稅法務處 (Unit D3: Legal affairs- Direct taxation)
- (4) 經濟分析暨影響性評估支援處 (Unit D4: Economic Analysis, Evaluation and Impact Assessment Support )
- 5. 資源暨總務司 (Directorate E: Resources and General Affairs)

任務包括確保人力與財務資源之最佳配置及運用,負責總署內部及 與其他機構間之協調事務,透過專案管理協助稅務及關務政策推行,並 提供各司支援及交叉服務以最大化稅務暨關務總署任務成果。該司下設3 處:

- (1) 財務暨人力資源處 (Unit E1: Finances and HR Correspondent)
- (2) 跨機構關係、協調溝通暨策略規劃處 (Unit E2: Inter-institutional Relations, Coordin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trategic Planning)
- (3) 專案管理暨歐盟教育訓練處 (Unit E3: Management of programs and EU training)

#### (二)「風險管理暨安全處」組織及業務

風險管理暨安全處(TAXUD A3)隸屬於稅務暨關務總署海關司,任務係制定海關風險管理及確保供應鏈安全相關政策,並透過歐盟海關風險管理框架、優先控制領域(Priority Control Area, PCA)協調、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計畫與非法貿易偵測技術發展合作等架構及措施,監控歐盟各項關務政策實施情況。該處下設3組分別辦理以下事務:

1. 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Sector 1: Trade Facilitation-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負責AEO政策協調與計畫推展、歐盟AEO指南更新修訂、AEO相互 承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Arrangement, MRA)技術談判 與實施、歐盟與中國大陸/香港安全智慧貿易航線試點項目(Secure and Smart Trade Line Pilot Program, SSTL)、 AEO 專家培訓交流、與AEO相 關風險管理及安全問題等事務。

2. 財務風險、環境暨健康風險組 (Sector 2: Financial Risks,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Risks)

負責財務風險管理與環境暨健康風險管理之政策發展及協調、危機管理及提供會員國危機期間相關協助、優先控制領域整體政策定義、海關風險管理系統(Customs Risk Management System, CRMS)之設計開發與部署運用、貿易與反詐欺事務協助及對風險管理政策問題提供橫向協助等。

3. 安全風險組(Sector 3. Safety and Security Risks):

負責制定貨物預先風險管理共同風險標準、第2代進口風險控管系統 (Import Control System 2, ICS2) 開發管理及分析運用、ICS2 與申根資 訊系統及歐洲刑警組織資料互用、海空運貨物安全政策、航前旅客資訊 (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API) 與旅客訂位紀錄(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等旅客安全政策,及風險管理作業面之國際合作等事務。

### **参**、工作内容及型態

## 一、協助撰寫「歐盟AEO計畫」事實調查報告及行動執行成果

### (一) 歐盟AEO計畫之緣起與發展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於2005年6月通過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化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SAFE),於不損及貿易便捷原則下,透過海關與企業間夥伴關係及海關與海關間合作協議,針對符合供應鏈安全管理並經國家海關當局認證之優質企業,提供相對便利之通關措施,並藉由世界各國之推動發展及相互合作,促進全球供應鏈之貨物移動安全。

歐盟積極配合上述架構,於2004年推動歐盟關稅法現代化,於2005年提出關稅法修正案導入WCO SAFE,於2007年起於各會員國推行歐盟AEO計畫,以強化歐盟對其進出口貿易之監管及安全控制,提高歐盟內部及歐盟與其他國家間貿易安全,並共同促進全球供應鏈安全及跨境合法貿易。歐盟境內自願符合一系列供應鏈安全標準,並與海關當局在相互透明、正確、公平及負責基礎上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之供應鏈業者,即有資格享受通關優惠待遇,如:加速通關

、優先處理、簡化手續及減免稅費等,取得AEO認證亦有助於業者提升企業形象及信譽,增加其國際貿易競爭力。另依資格等級,歐盟AEO認證分為海關手續簡化型(AEO for customs simplification, AEOC)、安全認證型(AEO for security and safety, AEOS)及海關手續簡化暨安全認證型(AEO for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AEOF)3種優質企業,企業可依據自身需求選擇認證類型。

依據歐盟關稅法第39條規定,於歐盟海關領域內,符合「遵守關稅法規及稅務規則,且無與經濟活動有關刑事犯罪紀錄」、「資料保存適當」、「財務穩健」、「證明具有實踐能力或專業資格標準」及「適當安全措施」等共同標準之國際供應鏈業者,即可申請海關認證,於取得AEO資格後享受下列通關優惠措施:

- 1. 適用海關簡化程序。
- 2. 較低比例之貨物查驗及文件審查。
- 3. 基於安全理由,於選中貨物查驗時可提前接獲通知,並得優先處理。
- 4. 基於其他法規,於選中相關檢查時可提前接獲通知,並得優先處理。
- 5. 得要求於特定地點受檢。
- 6. 間接福利。(被視為安全商業合作夥伴;與海關及其他政府當局關係獲得改善;減少貨物失竊及損失;減少貨物延遲;提高顧客服務及客戶信任;降低供應商檢查成本等)
- 7. 與歐盟簽訂AEO MRA第三國之海關通關優惠措施。

#### (二)協助綜整各會員國執行「歐盟AEO計畫」事實調查報告

風險管理暨安全處負責監督歐盟會員國AEO計畫執行情形,透過稽核作業,觀察各會員國於授予AEO認證及認證過程中是否有不一致或未落實執行之情事,提供會員國改善建議及專業協助,並持續追蹤會員國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2020年至2021年因COVID-19疫情嚴重,原訂實地稽核作業多改以線上會議討論方式辦理,2022年疫情受大幅控制後,即陸續恢復實地稽核,並於2022年12月完成27個會員國AEO計畫稽核任務。

歐盟AEO計畫稽核方為稅務暨關務總署海關司,由轄下「風險管理暨安全處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2名人員擔任稽核主力,他組支援1名至2名人員提供跨領域專業協助及風險安全觀察,共同組成 AEO 稽核團隊 (Visiting

Team);受稽核方為歐盟會員國海關及其指定之供應鏈業者,該國海關並指派數名官員負責說明該國執行歐盟AEO計畫情形。稽核完成後,稽核小組彙整所發現之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觀察紀錄(Observation)、待解決問題(Problem)、改善建議(Suggestion)及其他註記(Remark)等,向海關司陳報事實調查報告(Fact Finding Report),並將稽核結果通知會員國海關,期藉由該定期稽核及事實調查作業機制,持續完善歐盟AEO制度,加強會員國對AEO認證企業之監管,並確保歐盟整體貿易安全及效能。

筆者本次見習任務之一,係協助該稽核團隊檢視事實調查報告內容、彙整 2020 年至 2022 年稽核發現之會員國執行問題與追蹤改善情形,及撰寫「歐盟 AEO計畫」事實調查綜整報告,惟囿於NEPTs見習人員出差參與之必要性及經費考量,未能隨同AEO稽核團隊赴會員國(羅馬尼亞、葡萄牙及波蘭)參與實地稽核作業。

#### (三)協助分析各會員國推行「歐盟AEO計畫」行動執行成果

歐盟於2019年起推行「AEO計畫穩健實施行動-法規執行、與優質企業溝通合作、及AEO計畫意識提升」(Actions on a robust implementation of EU AEO provisions &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with AEOs & awareness raising for EU AEO program),關注領域包括:

- 1. 安全認證型優質企業(AEOS)是否有未受充分控管情事。
- 2. 授予認證及認證過程中是否有不一致或未落實執行情事。
- 3. 是否有認證管理不足或監控薄弱情事。
- 4. 對AEO概念是否有充分認識。
- 5. 是否有足夠合格之AEO稽核人員。

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共同組成AEO網絡(AEO Network),執行上開關注領域相關任務,責任範圍分為會員國任務、執委會任務及聯合任務,並由歐盟執委會就各項任務進度(包含未開始、已規劃、進行中及已完成等階段)嚴密監督。各國就會員國任務部分,須自行規劃區域性、全國性或雙邊活動,並於每半年舉行1次之AEO網絡會議前,向歐盟執委會報告執行情況;歐盟執委會負責彙整各國報告,於上開會議簡報「AEO計畫穩健實施行動」整體執行狀況。

歐盟執委會與會員國就該行動第2項關注領域「授予認證及認證過程中是否有不一致或未落實執行情事」共同執行聯合任務(即前述稽核作業),自 2019

年7月(首先受稽核國家為愛爾蘭)至2022年12月(最後受稽核國家為波蘭), 已完成全部會員國稽核作業。本次見習適逢該項聯合任務辦理完成之際,爰協助風險管理暨安全處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盤點及彙整「AEO計畫穩健實施行動」各關注領域任務進度,並製作統計分析圖表供稅務暨關務總署簡報運用。

### 二、支援安全風險組,協助簡報製作及參與專家小組會議

歐盟就自非歐盟國家進口或過境貨物,已立法通過運用進口風險控管系統執行風險安全評估,並要求貨物承攬業者或其代理人於貨物入境前,須以指定之電子形式提交入境摘要申報(Entry Summary Declaration, ENS)。歐盟於2021年修正關稅法及其授權法有關郵包多項規定,規範郵政業者應遵循之新義務,旨在保護歐盟免受安全面、財務利益面及非財政法規面(如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等業者法遵風險所致威脅。

歐盟會員國雖於處理入境摘要申報及相關要求方面,對包裹商品價值不超過每批150歐元之新作業流程及風險控制有相關經驗,惟各國海關仍面臨諸多法遵挑戰,如郵政業者未就所有郵包商品提交ENS。爰此,風險管理暨安全處安全風險組於2022年11月22日召開「海關專家小組-海關控制及風險管理部門(Customs Expert Group-Customs Risk Management, CEG-CRM)」會議,邀集各會員國與會,瞭解各會員國就郵包入境摘要申報新制、低價進口申報要求與海關相應風險控管措施之執行現況及所遇困難,共同討論解決方法,以確保歐盟整體實施郵包風險管理及控制制度之一致性。

筆者曾任職於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風險管理部門,執行旅客與貨物之情資分析及安全控管業務,於歐盟執委會見習期間亦與安全風險組同事共用辦公室,頻繁互動並建立友善情誼,爰受邀參與該專家小組會議及協助製編會議所需問卷調查簡報,獲得實地見習歐盟執委會總署與各會員國間就政策規劃說明及業務推展溝通等協同工作之寶貴機會。

## 三、參與每週處務會議,瞭解各組業務推動情形

風險管理暨安全處每週定期舉行線上處務會議,全員皆須參加,由各組組 長或承辦人彙報上週工作進度、當週工作規劃與協調各組人力及業務支援,並 由處長或其指定人員分享工作或學習心得。筆者於2022年11月29日處務會議分享我國海關組織架構與任務,及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畫推展現況(附件2;我國海關簡介及AEO計畫推行現況),增加歐盟機構官員對我國關務體系之認識,並交流AEO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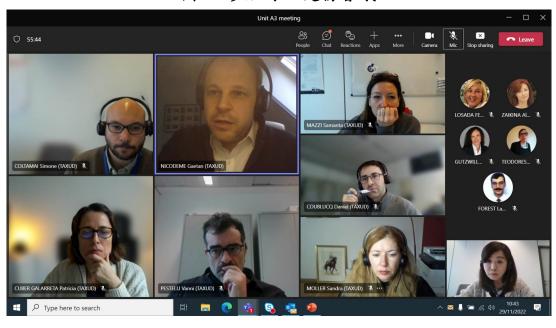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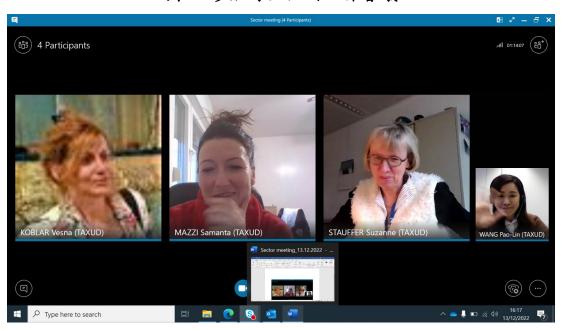
圖1:參加線上處務會議

## 四、參與組內工作會議,協助AEO專案業務

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編制為1名組長、2名組員及1名支援人員,平時視工作進度及任務協調需要,不定期以線上或實體方式舉行組內工作會議,筆者於歐盟執委會見習期間,適逢該組執行實地稽核作業最後階段(團隊2022年11月赴羅馬尼亞及葡萄牙、同年12月赴波蘭進行實地稽核作業),出差期間均利用Skype for Business以線上會議方式聯繫,並利用Microsoft Teams共享資料夾,成員得隨時就事實調查報告與會員國行動進度報告等文件進行檢視、修正及上傳。

未出差期間,成員把握機會邀約於總署1樓交誼廳或辦公室,面對面溝通工作問題及需求、關心彼此生活情況,相處愉快融洽,且樂於相互支援,雖然工作忙碌,卻也獲得許多寶貴經驗及友誼。

圖2:參加線上組內工作會議



### 肆、心得及建議

### 一、工作模式及文化觀察

本次見習期間,歐盟執委會辦公模式已從COVID-19疫情嚴重時期之遠距辦公(Teleworking)調整為彈性工作(Hybrid-working),新制模式擷取遠距辦公「節省員工通勤時間及成本」、「提高員工工作彈性及生活滿意度」、「加強辦公處所節能減碳」與「減少空間擁擠及疾病傳染風險」之優點,同時改善遠距辦公「缺乏面對面交流影響團隊合作與工作效率」及「員工容易有社交疏離感」等狀況。彈性工作規範如下:

- (一)辦公室上班天數:每週至少2天,1天全員到齊,另1天可自行安排。
- (二)基本工時:每週40小時,平均每日8小時,原則上每日不超過10小時。
- (三) 工時範圍:原則上於8時至19時之區間工作,可自行安排開始及結束時間。
- (四)核心時間:為確保上班期間工作效率及互動交流,週一、週二及週四9時30分至12時、15時至16時30分,週三及週五9時30分至12時、15時至16時,須保持在線狀態。
- (五) 其他:當月超過基本工時之時數,可保留至次月後補休。

歐盟執委會自2020年實施遠距辦公,歷經「全員居家辦公」(附件3;歐盟執委會居家辦公指引)、「按比例輪值返回辦公」(附件4;歐盟執委會階段

回歸實體上班時程表)至目前「全體人員可返回辦公」(附件5;歐盟執委會工作時間及混和工作模式)等不同階段之調整及適應,除電腦資訊設備建置完善,員工工作及溝通所需系統資源皆可正常運作且齊備外,歐盟執委會員工亦尊重核心時間制度並致力維持工作效能,使機構管理及員工需求於逐步調整中取得平衡。



圖3:NEPTs見習期間辦公室

歐盟執委會聚集眾多不同會員國與第三國之官員及國家專家,依據不同 遴選計畫分為借調型國家專家(Seconded National Expert, SNEs)及專業訓練型 國家專家(National Expert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s),工作或見習期間從3 個月至2年不等,此種多元國家及高度流動屬性,形成歐盟執委會獨特工作生態 ,如:尊重並理解不同文化背景、樂於進行文化交流、官員精通2種(英語及法 語)或以上語言能力、業務快速調整性及高度社會包容性等特色,以見習期間 所在辦公室為例,4名同仁有3名皆屬中短期派任性質(2名瑞士籍SNEs及筆者 )。見習初期,歐盟執委會與稅務暨關務總署為提升新進人員對生活環境與工 作規範之適應及瞭解,分別辦理新進員工歡迎會(附件6;歐盟執委會迎新簡報 )及工作規範說明會(附件7;稅務暨關務總署工作指引);見習期間,歐盟執 委會人事單位亦抽樣挑選見習人員進行工作經驗訪談及詢問相關建議;結訓前 ,見習人員及其工作顧問(advisor)均須繳交工作紀錄及訓練報告,經歐盟執委會人事單位審核通過後發給結訓證書(附件8;調任證書、訓練報告及結訓證書)。

圖4:於 TAXUD A3 Get-together Coffee Time (每週二上午定期舉行同仁聚會)與同事合影



## 二、節慶文化體驗

本次見習期間,歐洲各國均已適應COVID-19疫情變化,亦逐漸恢復正常生活型態,稅務暨關務總署因疫情停辦2年之歲末耶誕晚會亦於2022年底重新舉辦,同仁參與踴躍,所組樂團於晚會前數週緊鑼密鼓練習多首應景樂曲;該總署並舉辦各國美食大賽,同仁可自由選擇加入各國家隊,有奧地利/德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斯洛維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丹麥/芬蘭/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法國、希臘/賽普勒斯、愛爾蘭/英國、義大利/馬爾他及葡萄牙/西班牙,共10隊參賽,各參賽隊伍從準備該國特色聖誕佳餚、餐桌節慶布置,到現場人氣拉票,均使出渾身解數,現場氣氛熱鬧歡樂。

圖5:耶誕晚會邀請卡



圖6: 聖誕晚會美食大賽



圖7:同仁樂團表演



### 三、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之支持及協助

筆者與本次同赴歐盟執委會見習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同事吳佳蓁,於接獲歐盟核錄通知後,旋即收到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下稱駐處)陳秘書胤融來信。陳秘書為協助見習人員完成赴比利時之前置作業,邀集前期見習人員組成Line群組,分享遠距工作、疫情狀況、房源尋找、交通安排、居留證辦理事宜與當地生活機能等寶貴經驗及重要資訊;抵達後生活及工作方面皆已初步安頓,並應陳秘書邀約赴駐處暢談,以瞭解見習工作內容。另見習期間皆以訊息保持聯繫,同時關心生活需求及適應狀況,至為感念。



圖8:駐處秘書及同仁為本期見習人員準備溫馨聖誕盛筵

駐處陳大使立國於繁忙公務中撥冗與見習人員共進午餐,分享海外工作經驗及外交事務心得,並關切見習期間所見所學,期許NEPTs見習人員未來能為我國開展更多國際交流及合作契機。此外,駐處經濟組(下稱駐組)許組長莉美亦請筆者分享「貿易便捷-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組」之工作內容及實習經驗。由於我國持續積極洽請歐盟考慮與我國簽署AEO MRA,駐組爰邀請筆者及見習期間之工作顧問 Suzanne STAUFFER會談,藉非正式聚會表達我方善意,並瞭解歐盟對簽署該項協議之看法及是否有其他建議或替代方案。

此趟赴歐盟執委會見習,深受我國駐處陳大使立國、駐組許組長莉美、 陳秘書胤融、陳秘書邑瑄、高秘書毓鎂及陳秘書時泰之關懷及協助,由衷感激 並謹此致上誠摯謝意。

## 四、建議事項

- (一) 申請人宜儘量充實個人履歷,詳述自身專長、工作領域與經驗及選擇各見 習單位之動機,以填滿3個志願為佳,增加核錄機會。
- (二)申請人除應具備專業知識,亦須有良好英語能力,倘具備第三外語能力( 法語優先,其他歐陸語言次之),將有助融入歐盟機構工作環境。
- (三)歐盟機構不易臨時覓得替代人選,經核錄者應珍惜機會,避免放棄參訓, 以免造成歐盟作業不便,可能影響日後歐盟核錄我國人員意願。
- (四) 我國派員機構應考量與歐盟機構之合作及業務需求,策略性布局遴選適任 官員申請見習,藉由實地與歐盟官員密切工作機會,深入瞭解觀察歐盟政 策制定及機構運作方式,促進臺歐盟國際事務交流,並可藉機布建友我人 脈,進而深化、廣化及提升與歐盟機構之實質合作關係。
- (五) 行前宜先瞭解所屬機關近年與歐盟交流互動議題,如歐盟部長理事會避稅 調查案、歐盟理事會發布「減少債務股權費用減除差異及限制利息費用減 除指令」、「確保歐盟境內跨國企業集團全球最低程度稅負指令」等草案 、我國 2050 零排放路徑,及我國與歐盟反詐欺局(OLAF)就規避反傾 銷稅貨物查調合作等;蒐集所屬機關規劃與歐盟合作領域,如安全認證優 質企業相互承認機制,於見習期間主動且適時表達所屬機關合作意願及分 享我國執行成效。
- (六) NEPTs 見習期間僅3個月,建議報到後主動與工作顧問討論工作內容、見習事項及作業期程,並善用歐盟執委會內部網站與見習單位共享資料專區搜尋工作所需參考資料,將可最大化雙方工作滿意度及見習收獲。
- (八) 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任期一定,人員具高度流動特性,形成歐盟執委會重 視業務銜接及即時直接溝通之工作文化,見習人員除具備專業工作知識及 英語溝通能力外,亦須極具適應力並應主動參與、表達意見或貢獻想法, 融入在地工作文化,方能自見習機會汲取完整工作經驗及獲得肯定。

## 伍、附件

- 一、歐盟執委會稅務暨關務總署(DG TAXUD)組織架構圖
- 二、我國海關簡介及AEO計畫推行現況
- 三、歐盟執委會居家辦公指引(Guideline on Teleworking in Commission Departments)
- 四、歐盟執委會階段回歸實體上班時程表(Tentative Table for a Gradual Return to the Office)
- 五、歐盟執委會工作時間及混和工作模式(Commission Decision on Working Time and Hybrid Working)
- 六、歐盟執委會迎新簡報(Commission's Introduction for NEPTs)
- 七、稅務暨關務總署工作指引(DG TAXUD's Introduction for Newcomers)
- 八、調任證書、訓練報告及結訓證書